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

202019125174

环境检测报告

正本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11220-02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0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：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：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：侯部长	联系电话：18575900499
受测单位：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：2021/12/06	检测日期：2021/12/06~2021/12/12
报告日期：2021/12/20	批准日期：2021/12/20

检测类别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样品类别：废水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二部分: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柯郁钊、周潮基	采样日期: 2021/12/06
检测人员: 许康富、杨良珊、全宇雄、黄俊华、林焕琛、 张晓凤	检测日期: 2021/12/06~2021/12/12
样品状态: ZJ21120604-FS01: 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; ZJ21120604-FS02: 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; ZJ21120604-FS03: 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ZJ21120604-FS01	ZJ21120604-FS02	ZJ21120604-FS03	
污水排放口 WS-30602	pH 值	无量纲	7.0(23.7°C)	7.1(24.6°C)	7.1(22.8°C)	6~9
	悬浮物	mg/L	23	31	28	400
	化学需氧量	mg/L	9	10	9	5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.9	2.5	2.4	300
	氨氮	mg/L	0.615	0.512	0.615	/
	总磷	mg/L	0.16	0.18	0.15	/
	动植物油	mg/L	ND	0.17	0.11	10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68	0.062	0.067	20
备注	1、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笔式 PH 计 PH5	/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BSA224S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COD 标准消解器 HCA-102 (8 管)	4mg/L
			酸式滴定管 50mL (白色)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恒温培养箱 SPX-150B-Z	0.5mg/L
			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JPBj-608	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》 (GB/T 11893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0.01mg/L
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94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0.05mg/L	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7-2018)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0.06mg/L	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陶娇艳

审核: 

批准: 王因 
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: 2021.12.20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